

H



中国经济普查
CHINA ECONOMIC CENSUS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暨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8

国家统计局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京统发〔2018〕108 号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暨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级经济普查办公室，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北京市实

施方案》《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18〕98号）和《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8〕107号）要求，现将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暨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 年 10 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 年 6 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

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相关规定

■ 参与和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 经济普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职责和权力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统一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执行经济普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

普查员负责组织指导经济普查对象填报经济普查表,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 经济普查资料的保密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 经济普查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济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联网直报单位普查告知书

尊敬的联网直报单位负责人：

您好！感谢你单位一直以来对统计工作的支持与配合！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对于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科学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客观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进展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宏观调控和决策管理科学性，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工作即将开始，为方便你单位顺利上报，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规定，你单位 2018 年统计年报作为普查内容，请按照联网直报要求报送普查数据。开网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 0 时，填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10 日 24 时。如有问题请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网站（<http://www.lwzb.cn/>）或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100-16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按照普查方案规定，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机构还会组织普查工作人员上门进行数据检查与核实工作。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调查单位信息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处罚的依据。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或损害调查单位利益情况，请你单位向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北京市经普办举报电话：83547186

北京市经普办业务咨询电话：88011503

北京市各区经普办业务咨询电话

东 城：65258800-8038

西 城：83976049

朝 阳：85615031

丰 台：63629510

石景山：68872410

海 淀：88487773

门头沟：69843551

房 山：81313205

通 州：69555697

顺 义：89457854

昌 平：80102117

大 兴：81295414

怀 柔：69641781

平 谷：89987521

密 云：69028113

延 庆：6917469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87163961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衷心感谢您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年定报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 普查和基层年报表式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606 表)	7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情况 (H108 表)	9
(二) 基层定期报表	
1. 投资项目申请表 (H202 表)	10
2.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06-1 表)	12
3.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06-2 表)	14
4.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6-3 表)	15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7
(二)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41
(三) 统计分类目录	44
1.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目录及代码	44
2.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 (2018)	49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小类代码目录	60

一、总 说 明

为全面反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套表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等。

1. 普查基层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内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进行的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情况。

2. 2018 年统计年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统计内容：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单位及个体经营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3.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统计内容：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单位及个体经营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情况，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包括农户投资，不含军工、国防、人防项目。

（2）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统计内容：辖区内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和 2019 年度新注册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需要填报相关报表的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三）统计范围

辖区内计划总投资为 500 万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按照项目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2.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按照法人单位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五）具体要求

1.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普查时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4.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5. 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6.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改变。

7.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8. 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202.96.40.10/>或 <https://210.75.198.10/>）填报统计数据。

9.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数据。

10.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以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调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11. 所有指标，一律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12. 各行业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13.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特别说明

本报表制度中标注“●”的表示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在国家统计调查内容之外增加的内容；标注“▲”的表示比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增加的内容。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处/房地产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76/83547175/83547075

电子邮箱：libb@bjstats.gov.cn

二、年定报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illegible]

（二）基层年报表

取消《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投 171 表)。

（三）基层定报表

1.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1 表), 增加“是否为三新项目”、“是否为 PPP 项目”、“移动电话”、“4 其他项目”4 个指标; 取消“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注册地代码”。

2.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2 表), 增加“是否为三新项目”、“是否为 PPP 项目”、“移动电话”、“4 其他项目”、“本年完成投资”5 个指标; 取消“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注册地代码”。

3. 增加《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3 表)。

(四) 附录

1. 删除《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工具和器具分类目录》和《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注册地代码目录》。

2.增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小类代码目录》。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一) 普查和基层年报表式								
6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 以上工业、有 资质的建筑 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 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 业、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 业、规模以上 服务业法人 单位、行政事 业、民间非营 利组织、执行 企业会计制 度的 A 级及 以上旅游区 (点)和主要 旅游区(点) 以及全部旅 行社、星级饭 店等	辖区内规模 以上工业、有 资质的建筑 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 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 业、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 业、规模以上 服务业法人 单位、行政事 业、民间非营 利组织、执行 企业会计制 度的 A 级及 以上旅游区 (点)和主要 旅游区(点) 以及全部旅 行社、星级饭 店等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 网 上 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6
H108 表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新增 生产能 力 (或工程效 益) 情况	年报	500 万元及 以上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中 有能力目 录的项 目	项目法人单 位或项目单 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 网 上 填报	2019 年 3 月 20 日 18 时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2019 年 3 月 29 日 24 时 前	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二) 基层定期报表								
H202 表	投资项目申 请表	月报	新增计划总 投资 500 万 元及以上、计 划总投资调 整、变更所属 单位、退出的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	项 目 法 人 单 位 或 项 目 单 位	每月 16 日 12 时前网 上填报	每月 18 日 12 时前网 上报送	每月 20 日 24 时前	10
206-1 表	5000 万元及 以上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情况	月报	计划总 投 资 5000 万元及 以上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项 目 法 人 单 位 或 项 目 单 位	6 月 月 后 5 日, 5、8、 11 月 月 后 6 日, 2、7、 10 月 月 后 7 日, 3、4、 12 月 月 后 8 日, 9 月 月 后 10 日 12 时前网 上填报	6 月 月 后 6 日, 5、8、 11 月 月 后 7 日, 2、7、 10 月 月 后 8 日, 3、4、 12 月 月 后 9 日, 9 月 月 后 11 日 12 时 前 完 成 数据验收	6 月 月 后 9 日, 3、4、5 月 月 后 11 日, 9 月 月 后 13 日, 其 他 月 月 后 10 日 12 时前	12
206-2 表	500-5000 万 元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情况	月报	计划总 投 资 500-5000 万 元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项 目 法 人 单 位 或 项 目 单 位	6 月 月 后 5 日, 5、8、 11 月 月 后 6 日, 2、7、 10 月 月 后 7 日, 3、4、 12 月 月 后 8 日, 9 月 月 后 10 日 12 时前网 上填报	6 月 月 后 6 日, 5、8、 11 月 月 后 7 日, 2、7、 10 月 月 后 8 日, 3、4、 12 月 月 后 9 日, 9 月 月 后 11 日 12 时 前 完 成 数据验收	6 月 月 后 9 日, 3、4、5 月 月 后 11 日, 9 月 月 后 13 日, 其 他 月 月 后 10 日 12 时前	14
206-3 表	小微企业固 定资产投资 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 以下工业、资 质外建筑业、 限 额 以 下 批 发和零售业、 限 额 以 下 住 宿和餐饮业、 规 模 以 下 服 务业企业和 2019 年度新 注册小微企 业的固定资 产投资	法人单位	—	—	规模以下工 业、资质外 建筑业、规 模以下服务 业 12 月 25 日 12 时前; 限 额 以 下 批 发 和 零 售 业、限 额 以 下 住 宿 和 餐 饮 业 2019 年 1 月 9 日 12 时 前 ; 2019 年新注 册小微企业 2019 年 2 月 5 日 12 时前	

四、调查表式

(一) 普查和基层年报表式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6 0 6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单位详细名称：2018 年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_____万元（甲）

其中：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_____万元（乙）

其中：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_____个（丙）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情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项目行业编码	项目开工时间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万元）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本年完成投资（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市（地、州、盟） ____县（市、区、旗） ____乡（镇） 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		□□□□ 年□□月	□□□□ 年□□月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填报 X604-1 表，非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填报 606 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对 2018 年 12 月份报单位，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根据 2018 年 12 月份数据复制，调查单位在此基础上根据实物工作量填报依据进行核实修改。新增单位需独立如实填报。

4. 上表中“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以及“其中：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根据法人单位会计账簿中“在建工程”、“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科目或会计分录“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数据填报；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完成投资，数据根据工程进度填报。具体填报方法见指标解释。

5. 审核关系:

- (1) 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geq$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
- (2) 计划总投资 $\geq$ 自开始累计完成投资
- (3) 自开始累计完成投资 $\geq$ 本年完成投资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 本报统计范围调整为: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行政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 A 级及以上旅游区(点)和主要旅游区(点)以及全部旅行社、星级饭店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代码：□□□□□□□□□□ □□□□□□ □□□□
项目名称：2018 年

表 号：H 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建设 规模	本年施 工规模	本年新开工	累计新增 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基层项目（单位）填报，不得由任何其他单位代报，逐级审核后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及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报国家统计局。

2. 统计范围：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不包括农户投资、不含军工、国防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3. 甲栏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4. 报送日期及方式：3 月底前网上直报或通过中国投资信息管理及监测系统报送。

5.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401≥402 (2) 401≥404 (3) 402≥403 (4) 404≥405

(二) 基层定期报表

投资项目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19 年 月

表 号: H 2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项目情况(全部项目均要填写)

01 项目代码: □□□□□□□□□□ □□□□□□ □□□□	03 审批类型 ☐
02 项目名称: _____	1. 新增项目 2. 所属单位变更
30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3. 调整计划总投资 4. 退出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北京市_____区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 □□□□□□□□	
06 建设单位情况: ☐ 1. 市内法人单位 ☐ 2. 市外法人单位 ☐ 3. 非法人单位 ☐ 4. 跨省市项目单位	

法人单位情况(建设单位 06 为 1、2 或 4 填写)

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8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07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09 法人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非法人单位情况(建设单位 06 为 3 填写)

10 临时机构代码: □□□□□□□□□□	11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12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北京市_____区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新增项目填写

13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4 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15 项目行业编码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规定事项变更项目填写(审批类型为 2 填报 16, 17, 18 审批类型为 3 填报 19, 20):

16 变更后所属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17 变更后所属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8 变更后项目代码□□□□□□□□□□ □□□□□□ □□□□
19 变更前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20 变更后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审核材料(所属单位为省外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 必须上报审核材料)

21 审核材料 ☐ 1. 有 ☐ 2. 没有

统计机构审批意见

22 街(乡、镇)级统计机构: ☐ 1. 同意。 2. 不同意, 原因说明_____。
23 区级统计机构: ☐ 1. 同意。 2. 不同意, 原因说明_____。
24 市级统计机构: ☐ 1. 同意。 2. 不同意, 原因说明_____。
25 国家级统计机构: ☐ 1. 同意。 2. 不同意, 原因说明_____。
26 项目联系人: _____ 27 项目联系电话: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新增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每月 16 日 12 时前，区统计局每月 18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市统计局每月 20 日 24 时前报国家。
3. 项目代码共 18 位：1-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或临时机构代码，10-15 位为项目处理地代码，16-18 位为顺序码。
4. “04”、“09”和“12”中，详细地址和区划代码由建设单位填报。
5.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为项目表报送地行政区划（前 6 位），项目表将根据此区划代码布到相应地区。
6. 所属单位变更的项目，07-09 指标或 10-12 指标为变更前内容，变更后相关内容填入 16、17、18 指标。
7. 审批类型为 1（新增项目）和 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按月度申请，2（所属企业变更）和 4（退出）的项目每年 2 月申请一次。
8. 符合以下条件报表上报国家时需同时报送材料：（1）建设单位为外省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备案文件、施工合同或施工照片。（2）建设单位为非法人单位：单位营业执照（证书）、备案文件、施工合同或施工照片。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放到一个 WORD 文件中，以项目代码.doc 命名。
9. 非法人单位临时机构代码（10）编制方法：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前 9 位。
10. “26 项目联系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统计联系人。
11. 本表机器审核通过后才能上报，特别是要仔细核对行业代码填报的准确性。
12. 新增项目必填：01-06, 07-09（或 10-12），13-15, 21；所属单位变更必填：01-06, 07-09（或 10-12），16-18, 21；调整计划总投资必填：01-06, 19-20，21；退出单位必填：01-06；各级统计机构审批意见必填，26, 27 必填。
13. 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中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
1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动生成，通过监管平台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均需填写。
15. 联网直报用户登录名：本省法人单位的项目以组织机构代码登录，外省法人单位和本省非法人单位的项目以项目代码登录。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 2 0 6 - 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1- 月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31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410 个体户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420 个人合伙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 PPP 项目▲	□ 1 是 2 否
32	项目投资主体资金占比●	1 政府____% 2 国有____% 3 民间____% 4 港澳台商____% 5 外商____%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13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5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按构成分：	—	—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市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区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3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债券	万元	306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其中：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万元	152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的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 6 月 5 日，5、8、11 月 6 日，2、7、10 月 7 日，3、4、12 月 8 日，9 月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 6 月 9 日，3、4、5 月 11 日，9 月 13 日，其他月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其中：本月完成投资”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审核关系：

- (1) $103 \geq 107$ (2) $107 \geq 140$ (3) $107 \geq 118$ (4)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 $110 \geq 111$ (6) $112 \geq 113 + 114$ (7) $130 \geq 131$ (8) $132 \geq 133$
 (9) $134 \geq 135$ (10) $303 = 304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11) $304 \geq 328$ (12) $320 \geq 321$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 月免报。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 2 0 6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19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31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410 个体户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420 个人合伙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其他项目 ▲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 PPP 项目▲	□ 1 是 2 否
32	项目投资主体资金占比●	1 政府____% 2 国有____% 3 民间____% 4 港澳台商____% 5 外商____%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一、在建工程	万元	151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1. 建筑安装工程	万元	152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2. 在安装设备	万元	153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134	
3. 待摊支出	万元	154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二、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55					
其中：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万元	156					
其中：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万元	157					
三、土地使用权	万元	158					
四、其他资产	万元	15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跨省区项目除外）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省级统计机构于 6 月 9 日，3、4、5 月 11 日，9 月 13 日，其他月 10 日 12 时前通过中国投资信息管理及监测系统报送。

3. 151-159 指标，依据会计资料（相关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支付凭证）填报；如果报告期会计核算尚未完成可按照上期会计资料进行填报；如果无法按照会计资料填报，可按照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等进行填报。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审核关系：

- (1) $101 \geq 151 + 156 + 158 + 159 - 157$ (2) $151 = 152 + 153 + 154$ (3) $155 \geq 156$
 (4) $156 \geq 157$ (5) $130 \geq 131$ (6) $132 \geq 133$ (7) $134 \geq 135$
 (8) $107 = 151 + 156 - 157 + 158 + 159$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计划总投资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 月免报。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 2 0 6 - 3 表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单位详细名称：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报表类别□ B1 规模以下工业 C1 建筑业小微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3 月

E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S1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 F1 规模以下服务业

计量单位： 万元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2019 年 4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投资完成额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07		
1. 建筑工程	108		
2. 安装工程	109		
3. 设备工器具购置	110		
4. 其他固定资产	112		

本企业 2019 年是否填报了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统计报表：1 是 □ 2 否 □

若选项为“1”，项目名称是：_____ 投资额：_____（万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和 2019 年度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
2. 报送日期：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时期为 1-11 月，省级统计局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前；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调查时期为 1-12 月，省级统计局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12 时前；2019 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调查时期为 1-12 月，省级统计局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 12 时前。
3. 本表由样本单位填报。由直报企业或区县统计局负责录入，各省级统计局负责审核并报送。
4. 表中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审核关系：107=108+109+110+112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情况》（606 表）

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指调查单位 2018 年全年用于建造房屋构筑物、购买设备工器具、购置土地、生物资产、油气资源开采权等的支出。该指标以调查对象为单位进行填报，依据调查单位的会计资料（具体指在建工程，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土地使用权，生物资产，采矿权等会计科目的“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或相关会计支付凭证加总）填报。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建工程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土地使用权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其他资产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在建工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调查单位根据财务账户上“在建工程”取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调查单位（包括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根据基建账簿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取值；没有建立基建账的，可以根据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固投项目支出计算“在建工程”。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根据财务账簿固定资产明细科目或相关会计分录汇总取值。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根据财务账簿固定资产明细科目或相关会计分录汇总取值。

土地使用权：根据“无形资产”科目下的“土地使用权”取值。

其他资产：根据“无形资产”科目下的“采矿权”或“生物资产”科目下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明细科目取值。

各科目取值加总时要剔除重复部分。

若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没有上述填报依据且确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调查单位可以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情况说明作为填报依据。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 指调查单位 2018 年年内施工建设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支出，根据各个项目投资支出加总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据根据会计资料（具体指在建工程，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土地使用权，生物资产，采矿权等会计科目的“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或相关会计支付凭证加总）填报，具体填报方法参见“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如果调查单位无法按照会计资料填报，可按照项目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等进行填报。报告期内报送的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如果没有上述填报依据且确有投资额，项目单位应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进度情况或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情况说明作为依据。

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个数 是指 2018 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 2018 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 2018 年继续施工项目，2018 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 2018 年恢复施工的项目，2018 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也需要计算项目个数。

项目编码 由各级统计机构编写，规则如下：

原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的编码共十八位，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原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1) 原组织机构代码填报方法详见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处理地的填写方法：

按照项目在地统计原则，填写项目所归属管理的统计机构在数据处理平台中的代码。

(3) 项目顺序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顺序码共 3 位，在项目入库申报的时候确定顺序号，原则上根据项目入库的自然顺序编制，一般从 001 开始。为了避免和之前年份已完工的项目编码重复，也可以按照年份加顺序号的方式编制，由 1 位年份，2 位顺序号组成，如 2015 年项目，编码从“501”开始。项目编码应注意唯一性和稳定性。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574-2017) 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本年完成投资 指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 2018 年全年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尚未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不能计入投资完成额。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完成投资额的填报依据：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额填报方法与 2018 年投资统计制度保持一致。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依据实物工作量填报，包括：工程三方(建设、施工、监理)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款支付凭证等。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在设备安装到位后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在设备

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后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内容填报。部分财务规范的调查单位，可依据其会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进行填报。

报告期内报送的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如果没有上述填报依据且确有投资额，项目单位应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进度情况或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情况说明作为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报送。

（2）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500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500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按照本年实际支付额填报，入库材料提交本年实际支付费用发票或凭证。

建筑安装工程 指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 2018 年全年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H108 表）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计量单位 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

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例如某发电厂经批准建设四台 10 万千瓦发电机组，在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一台；在报告期内施工的二台，其中一台建成投产，还有一台没有开工。则该电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千瓦，报告期的施工规模为 20 万千瓦。

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铁路、公路线路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

算新增生产能力。

(8) 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 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 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 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 表)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 表)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2 表)

1. 基本概况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代码 按 18 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规则编写，编码规则见“（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是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使用的代码。北京市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作出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决定，以及对中央单位及驻京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时，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审批代码是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原项目代码长度由 13 位数字组成，新项目代码长度由 18 位数字组成，编码规则见“（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该代码一旦生成，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编码规则见“（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处理地代码 指项目统计管理部门级别。

建设单位情况 指建设单位的归属地，包括市内法人单位、市外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和跨省市项目单位四种类型。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

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12位,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联系电话 指项目建设单位的电话号码。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

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控股情况。

非企业按照投资项目的出资比例划分。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

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或者在 7721 到 7729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棚户区改造项目 指以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为目的投资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房和中央下放的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房。该指标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投资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应为 7090。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至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附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PPP 项目 指以 PPP 模式建设的项目。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

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该指标根据是否进入发改或财政系统 PPP 项目库为填报依据，在库的填报“是”，不在的填报“否”。

项目投资主体资金占比 指项目本年完成投资的资金来源中各投资主体的资金所占比重，项目投资主体包括政府、国有、民间、港澳台、外商。

政府 指政府部门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各类专项资金、财政担保银行贷款、国际援助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等。

国有 指国有、国有联营、国有独资性质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等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自筹资金、贷款、债券及其他等。**民间**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自筹资金、贷款、债券及其他等。

港澳台商 指港澳台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自筹资金、贷款、债券及其他等。

外商 指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自筹资金、贷款、债券及其他等。

2.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制度上规定的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以下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 改变其使用价值, 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 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 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 公益性生物资产, 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 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 见 类 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 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大修理、养护、维护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 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情况, 在实际工作中, 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 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 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 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 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 500 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 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大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力度。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 500 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按照本年实际支付额填报,入库材料应提交本年实际支付费用发票或相关会计凭证。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 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 工商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120 集体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70 私营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90 其他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0 个体户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20 个人合伙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须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基础设施 ● 指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公共设施,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管道煤气、卫生设施、排污、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
2. 公共工程,如造林、大坝、灌溉及排水用的渠道工程;
3. 交通运输设施,如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路。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投资计划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应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

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 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 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 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尚未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不能计入投资完成额。

完成投资额的填报依据：

(1) 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完成投资主要按形象进度法计量填报，部分财务规范的调查单位，可依据会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进行填报。

具体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其他费用。其中：

①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依据实物工作量纳统，计量依据为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款支付凭证等。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②设备工器具购置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在设备安装到位后计入当期完成投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在设备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后计入当期完成投资。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③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其中，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等，土地购置费除外）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一次性计入投资。土地购置费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一次性计入或分期计入本年完成投资。若土地统一购置，但分期开工，则应按实际开工的土地面积分摊后分期计入完成投资。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可以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按照形象进度法统计的投资项目，项目入库之前完成的投资应按以下原则填报：①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和“累计完成投资”；②入库之前年度的建筑安装工程投入、设备购置费用、其他费用（土地费用除外）均计入“累计完成投资”，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③入库之前年度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购置费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和“累计完成投资”。

（2）计划总投资 500 至 5000 万元投资项目。

完成投资按财务支出法填报，各项支出均按入账时点或支付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具体为在建工程本年借方发生额+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土地使用权本年借方发生额+其他资产本年借方发生额。以上各项均依据调查单位的会计资料（余额表、会计账户、支付凭证）填报。具体取值方法如下：

指标名称	会计报表	取数来源	对应会计科目
在建工程	余额表	本年借方累计	在建工程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余额表或与固定资产账户相关的会计资料	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 加总填报	固定资产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余额表或与固定资产账户相关的会计资料	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 加总填报	固定资产
土地使用权	余额表	本年借方累计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余额表及相关会计资料	本年借方累计	无形资产—采矿权 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如果调查单位报告期会计核算尚未完成，可按照上期会计资料进行填报；如果调查单位无法按照会计资料填报，可按照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等进行填报。如果没有上述填报依据且确有投资活动，可提供其他能证明项目完成投资的相关材料以及计算依据，并附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进度作为投资额上报依据。

对于财务支出数据与项目建设主体分离的项目，应由建设单位负责向支出部门取得填报依据。比如某省交通局负责的道路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由本省财政局负责支付，交通局在填报该道路建设项目时，应当向财政局取得支付进度数据作为该项目的填报依据。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 1 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

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项目开工以前支出的建设用地费，可在项目开工后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土地费用分别纳入累计完成投资 and 当年完成投资。包括以下内容：

(1) 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 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 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在建工程 指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反映在建造、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

该指标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在安装设备投资、待摊支出三部分构成。

“在建工程”为会计一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其固定资产投资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基建账簿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情况（用于体现经发改委、财政部立项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另一部分为行政事业账簿中调查单位行政事业类投资的支出。这类调查单位“在建工程”数据来

源于基建账簿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如果调查单位的一些项目支出体现在行政事业类报表中（没有建立基建账），可以将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中。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其中：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这部分工程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多数企业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如果企业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在安装设备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在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按照规定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因此该指标根据会计“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在安装设备”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填报中“在安装设备”指标时不应包含不需安装的设备支出。

对融资租入的需要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相关支出应计入该指标。

待摊支出 指在建设期间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某项固定资产价值，而应由所建造固定资产共同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为建设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应负担的税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符合联合试车费等。

多数调查单位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待摊支出”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待摊支出”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待摊支出”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能计在“待摊支出”中，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固定资产”为会计一级科目，调查单位可根据“固定资产”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不需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器具等。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该指标用以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中，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

计分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的单位,可用以下公式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指从外单位(或个人)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设备、工器具所发生的支出。

根据“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土地使用权 指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

(1)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

(2) 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

(3)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该指标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发生的土地费用,包括土地购置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标出让、挂牌出让、拍卖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应确认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该指标应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明细科目填报。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果会计核算时体现在“在建工程”中,在指标填报中应将这部分支出在“在建工程”剔出,填报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其他资产 主要包括资源类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资源类资产指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其他资源类行业在开采过程中等形成的资产;石油开采企业根据“油气资源”下相关数据填报,其他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没有资源类资产的企业无需填报。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作物、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役畜、旅游景区或动物园购买的供观赏或体验的动物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是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指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畜农产品或长期役用的资产。

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本年借方发生额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

+土地使用权本年借方发生额

+其他资产本年借方发生额

3. 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

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都应计算房屋建筑面积,但购买钢结构组装的房屋不应计算房屋施工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4. 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根据《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收支范围，目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资金主要包括：农网还贷资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江苏省地方教育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支、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体育部门收费、司法部门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费、长江口航道维护费、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资金、铁路资产变现资金、其他政府性基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的各项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从上级部门、总公司或公司股东处取得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中，来源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部分，应归入国内贷款。

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筹集的资金，如果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作为国内贷款统计。

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以报告期实际发生额计算。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指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做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企业（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

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和购置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二)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编码有三个：一是项目代码；二是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三是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一、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由各级统计机构编写，规则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1. 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的编码共十八位，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1) 组织机构代码的填写方法：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①法定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人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 9 位填写，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填写）。

②临时代码使用：尚未领到法人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2) 项目处理地的填写方法：

填写项目所归属管理的统计机构在数据处理平台中的代码。

(3) 项目顺序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顺序码共 3 位，在项目入库申报的时候确定顺序号，原则上根据项目入库的自然顺序编制，一般从 001 开始。

2. 在项目编码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两点：

(1) 项目编码的唯一性。一个项目只能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能对应一个项目，且需要保持跨年度之间的唯一性。

(2) 项目编码的稳定性。项目编码一经确定，直至项目完工不得自行更改。修改了编码的项目将被视为新开工项目，报送相应的新开工项目资料。

二、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是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使用的代码。北京市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作出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决定，以及对中央单位及驻京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时，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审批代码是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

份标识,原项目代码长度为13位,新项目代码长度为18位,依次为年份代码(4位)、地区代码(2位)、赋码部门代码(3位)、行业代码(2位)、建设性质代码(1位)、项目类型代码(1位)、流水号(5位)。

年份				地区		赋码部门			行业		建设性质	类型	流水号				

年份代码:由4位数字组成,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含登记备案)时的年份(如,2016,2017)。

地区代码:由2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建设地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确定(东城区为01、西城区为02、朝阳区为03、海淀区为04、丰台区为05、石景山区为06、门头沟区为07、房山区为08、通州区为09、顺义区为10、大兴区为11、昌平区为12、平谷区为13、怀柔区为14、密云区为15、延庆区为16、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17)。

赋码部门代码:由3位数字组成,根据审批权限以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职能部门确定,前两位为市、区级行政区划代码(市级为00,区级为地区代码),最后1位为审批部门代码(发展改革部门为1、经济信息化部门为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3)。

行业代码:由2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统计行业确定,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二级行业代码。

建设性质代码:由1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建设性质确定(新建项目为1、改扩建项目为2、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为3)。

项目类型代码:由1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确定(审批类项目为1、核准类项目为2、备案类项目为3、敏感涉密项目为4)。

流水号:由5位数字组成,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当年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5位流水号,市、区级统一分配,每年起始编号重置为00001。

三、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该代码一旦生成,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代码总体规范如下:

代码范式

1. 代码长度:24位,由20位数字和4位连字符“-”组成;
2. 代码格式:年份代码-地区(部门)代码-行业代码-项目类型代码-流水号,具体标准如下。
 - (1) 年份代码:4位数字组成,例如,2015、2020
 - (2) 地区(部门)代码:6位数字组成,例如,110000、000015
 - (3) 行业代码:2位数字组成,例如,01、31
 - (4) 项目类型代码:2位数字组成,例如,01、03
 - (5) 流水号:6位数字组成,例如,000001,012345

代码组成说明

1. 年份代码:以项目在审批监管平台申报(以下简称申报)后首次通过预审,正式受理的年份为准。
2. 地区(部门)代码:

(1) 由地方省、市（县）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建设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为准。其中，对于建设地点超出省级行政区划的，如飞地建设项目、港澳台建设项目、海外建设项目，以负责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所属地方的省级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2) 由国家有关部委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以负责审批（核准、备案）部门的部门代码为准。

3. 行业代码：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统计行业为准，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二级行业代码。

4. 项目类型代码：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为准

(1) 审批类项目为 01（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2) 核准类项目为 02；

(3) 备案类项目为 03；

(4) 不通过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的敏感涉密项目为 04。

5. 流水号：审批监管平台根据申报顺序按序分配，每年起始编号重置为 1，中央部委审批监管平台与地方审批监管平台独立分配。

6. 其他说明

(1) 行政区划代码以国家统计局正式公布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信息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于部门机构，项目代码中的六位地区（部门）代码应填写该部门的代码（000015），项目指标中所属地区仍填写具体建设所在地。

(3) 行业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标准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4)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层表中增加“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统一代码”，是落实国家统计局做好部门信息共享工作的体现。通过此代码，统计部门可以及时掌握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信息，为确保项目及时入库创造条件，主管部门也可以了解到这些项目的施工进度等问题。

（三）统计分类目录

1.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 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50	钢材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 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76	其中: 电解铜	吨/年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 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189	其中: 电解铅	吨/年	
190	锌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 98.7%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191	其中: 电解锌	吨/年	指对锌精矿等原料进行焙烧、浸出、电解、铸锭(或锌合金锭),我们称湿法冶炼锌。不包括购买的锌锭作原料生产的锌合金。
205	精锡冶炼	吨/年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

续表一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215	镍冶炼: (1) 高冰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 产出的高冰镍。
216	(2) 电解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 产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232	氧化铝	吨/年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 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 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
233	原铝(电解铝)	吨/年	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 产出铝液, 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
234	铝加工材	吨/年	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 直径为9.0~20.0mm)
235	铜加工材	吨/年	指用冷、热塑性变形方法如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等工艺生产出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锻件、铜盘条(光亮杆或线坯, 属中间产品)等。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 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 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 也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4	银选矿(银含量)	公斤/年	
	发电机组容量	万千瓦	
292	水力发电	万千瓦	
293	火力发电	万千瓦	
294	核能发电	万千瓦	
910	风力发电	万千瓦	
912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295	其他发电	万千瓦	包括生物能、地热、潮汐等发电设备容量。
296	输电线路长度(110 千伏及以上)	公里	指回路长度(说明回数, 如2×300 公里)。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	吨/年	
332	氮肥	吨/年	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包括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以及含有氮素的复合肥料, 如硝酸磷肥和磷酸铵肥。按含氮量折成100%计算。

续表二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335	磷肥	吨/年	是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包括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重过磷酸钙、磷酸、钙镁磷钾肥等以及含有磷素的磷酸铵肥、硝酸磷肥、磷酸二氢钾等复合肥料。折含 P_2O_5 100%。
338	钾肥	吨/年	是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包括硫酸钾、氯化钾。按折含氧化钾 100%计算。
349	塑料树脂及共聚物	吨/年	是高分子聚合物。它是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份并含有辅助物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包括：1. 聚烯烃树脂(包括聚氯乙烯树脂、氯醋共聚树脂、过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AAS 树脂等)；2. 含氟聚合物；3. 有机玻璃；4. 聚酰胺树脂(包括尼龙 6、尼龙 66、尼龙 1010 等)；5. 线型聚酯、聚醚；6. 纤维素树脂(包括醋酸纤维素等)；7. 酚醛塑料；8. 氨基塑料；9. 环氧树脂；10. 不饱和聚酯树脂；11. 聚氨酯塑料；12. 呋喃树脂；13. 有机硅树脂；14. 其他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酚醛树脂、尿醛树脂、醇酸树脂、甘油松香树脂以及层压品、模压品、石棉酚醛制品。也不包括离子交换树脂、羧甲基纤维素，聚醋酸乙烯乳液、油脂类高分子聚合物、失水苹果酸树脂以及丙烯酸树脂等。
350	合成橡胶	吨/年	包括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乙丙橡胶、氯丁橡胶、SBS 热塑弹性体、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353	轮胎外胎	万条/年	不包括军工轮胎，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外胎、轿车轮胎外胎、工程机械轮胎外胎、工业车辆轮胎外胎、农用车轮胎外胎、摩托车及小轮径轮胎外胎(含自行车外胎)。
354	轮胎内胎	万条/年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内胎、轿车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农用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等(含自行车内胎)。
	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461	化学纤维	吨/年	包括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粘胶纤维、铜氨纤维、醋酸纤维、其他纤维素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氯纶纤维、偏氯纶纤维、过氯纶纤维、乙纶纤维和其他化学纤维。

续表三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471	棉纺锭	锭	
	酒	万吨/年	
508	啤酒	万吨/年	
509	白酒	万吨/年	
510	其他酒	万吨/年	
513	卷烟	箱/年	每箱五万支。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844	程控交换机(指安装能力)	万线/年	指用电子计算机控制的交换机,采用的是计算机中常用的“存储程序控制”方式,即把各种控制功能、步骤、方法编成程序,放入存储器,利用存储器所存储的程序来控制整个交换机工作。特指安装能力。
571	新建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新建单线铁路和新建双线铁路左线。
572	复线里程	公里	包括增建铁路第二线、三线,新建双线铁路的右线。
573	电气化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铁路单线、双线接触网。
574	新建高速铁路里程	公里	高速铁路是指最高营运速度达到200公里/小时及以上的铁 路。
576	新建公路	公里	
577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一般指能适应各种汽车行驶,设计时速在80-120公里/小时,设计通行能力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2.5万辆以上,道路全封闭,立体交叉,高等级路面,并有完善的配套系统,如管理系统、服务系统等。
848	一级公路	公里	
849	二级公路	公里	
578	改建公路	公里	
579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580	一级公路	公里	
850	二级公路	公里	
581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桥梁。
582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座	
900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隧道。
901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处	
583	新(扩)建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 万吨	
584	新(扩)建港口码头	泊位:个	
585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	年吞吐量: 万吨	
586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	泊位:个	
595	新(扩)建公路客、货运站	个	

续表四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596	新（扩）建公路客、货运站	平方米	
597	民航机场跑道	条	
598	民航机场跑道	米	
601	飞机购置	架	
602	候机楼	座	
603		平方米	指候机楼本身的面积。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2.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1	0101		现代农林牧渔业
			设施农业
		010101	设施农业种植
		010102	设施林业经营
		010103	设施畜牧养殖
		010104	设施水产养殖
	0102	010200	生物育种
	0103		其他现代农林牧渔服务业
		01030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010302	农林牧渔业智能管理服务
		010303	专业化农业服务
02	0201		先进制造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
		020101	网络设备制造
		02010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020104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020105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
		020106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020107	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制造
		020108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020109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
	0202		高端装备制造
		020201	航空器装备制造
		020202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
		020203	卫星装备制造
		020204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
		020205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020206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020207	城市轨道装备制造
		020208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020209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020210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020211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制造
		020212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020213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020214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020215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020216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02021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续表一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203		先进钢铁材料制造
		020301	设备工程用先进钢材制造
		020302	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制造
		020303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
	0204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020401	铝及铝合金制造
		020402	铜及铜合金制造
		020403	钛及钛合金制造
		020404	镁及镁合金制造
		020405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
		020406	贵金属材料制造
		020407	稀土新材料制造
		02040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02040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0205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
		02050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02050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020503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
		020504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
		02050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
		02050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02050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020508	生物基合成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功能化合物制造
		020509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
	0206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020601	特种玻璃制造
		020602	特种陶瓷制造
		020603	人工晶体制造
		020604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02060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0207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制造
		02070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02070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02070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
	0208		前沿新材料制造
		02080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020802	超导材料制造
		020803	智能、仿生与超材料制造
		020804	石墨烯材料制造
		020805	纳米材料制造
		020806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020807	液态金属制造

续表二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209		生物产品制造
		02090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02090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02090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02090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020905	生物农药制造
		020906	生物肥料制造
		020907	生物饲料制造
		020908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
		020909	生物基材料制造
		020910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020911	生物酶等发酵制品制造
		020912	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0210		生物质燃料制造
		021001	生物乙醇制造
		021002	生物航空煤油制造
		021003	生物柴油制造
		02100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
	0211		生物制造相关设备制造
		02110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02110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02110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021104	生物相关原料供应设备制造
		021105	其他生物工程相关设备制造
	0212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制造
		021201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021202	电机、发动机制造
		021203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02120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021205	供能装置制造
		021206	试验装置制造
		021207	电控系统制造
		021208	智能网联传感及决策控制器制造
		021209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
	0213		新能源设备制造
		021301	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
		021302	核能装备制造
		021303	太阳能材料、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021304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制造
		021305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021306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021307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021308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

续表三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3	0214		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制造
		02140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021402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02140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021404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
		021405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021406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21407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
		021408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021409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021410	高效节水灌溉设备制造
		021411	高效工业节水设备制造
		021412	高效节水产品制造
		021413	海水淡化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301 0302 0303 0304 0305		新型能源活动
		030100	页岩油开发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
		030201	煤层气开采
		030202	页岩气开采
		030300	煤制天然气生产
		030400	核燃料加工
			新型电力和热力生产
		030501	核力发电
		030502	风力发电
		030503	太阳能发电
		030504	垃圾焚烧发电
		030505	生物质发电
		030506	生物质供热
		030507	潮汐能发电
		030508	地热能供热及发电
		030509	氢能发电
		030510	工业余能供热及发电
	0306		新型能源相关活动
		030601	新型能源工程施工
		030602	新型能源其他相关活动
04	0401		节能环保活动
			高效节能活动
		040101	节能工程施工与管理
		040102	节能设计服务

续表四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5	0402	040103	节能评估、认证服务
		040104	碳交易市场服务
			先进环保活动
		040201	环境监测评估
	0403	040202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
		040203	环境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040301	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
	0404	040302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高效节水活动
		040401	节水工程与管理
		040402	节水工程设计服务
		040403	节水认证服务
		040404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0501		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现代信息传输服务
		050101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运营服务
		050102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运营服务
	0502	050103	下一代广播电视内容分发服务
		050104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
		050105	卫星应用服务
		050106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0503		互联网平台（互联网+）
		05020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05020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05020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0504	05020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050205	其他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信息及其他服务
		050301	互联网检索服务
		050302	网络游戏服务
		050303	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
		050304	网络音乐服务
		050305	网络视频和直播服务
		050306	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050307	互联网其他服务
			软件开发生产
		050401	基础和通用软件开发
		050402	计算平台软件开发
		050403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050404	数字内容加工软件开发

续表五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6	0505	050405	工业软件开发
		050406	行业软件开发
		050407	网络和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050408	嵌入式软件开发
		050409	其他新兴软件开发
			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服务
		050501	数字内容设计服务
		050502	地理信息加工服务
		050503	数字动漫制作服务
		050504	数字游戏制作服务
		050505	其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0506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05060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050602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
		050603	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050604	集成电路设计
		050605	大数据服务
		050606	云计算服务
		050607	人工智能服务
		050608	物联网服务
		050609	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0507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050701	网络信息安全评估认证咨询服务
		050702	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0601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
			研发服务
		060101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
		060102	高端装备技术研发
		060103	新材料技术研发
		060104	新能源技术研发
		060105	生物技术研发
		060106	现代医学基础研究
		060107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研发
		060108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
		060109	其他技术研发服务
	0602		技术推广服务
		060201	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060202	高端装备技术推广服务
		06020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060204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060205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续表六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7	0603	060206	现代医疗技术推广服务
		060207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推广服务
		060208	高效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060209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060210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060300	质量检验（测）技术服务
		060400	知识产权服务
		060500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1	新能源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2	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6	060503	节能环保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600	其他现代技术服务
		060601	工业相关设计服务
		060602	创意设计服务
		060603	智能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
		060604	个性化产品设计与定制服务
		060700	创新创业服务
		060701	众创空间
		060702	孵化器
		060703	创业与就业指导服务
	0608	060704	技术交易市场服务
		060705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060706	星创天地
		060707	其他创新创业服务
		060800	追溯技术服务
		070000	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
	0701	070100	先进制造业服务
		070101	航空维修及服务业
		070102	智能机器设备维修
		070103	轨道运输设备维修
		070104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维修
		070105	电子设备及精密仪器维修
		070106	海洋工程设备维修
		070107	新能源设备维修
		070108	新能源汽车充电及维修服务
		070109	海洋工程装备服务
	0702	070110	汽车改装服务
		070200	现代贸易物流服务
		070201	现代商品交易服务
		070202	外贸综合服务
		070203	现代铁路运输综合服务

续表七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8	0703	070204	城市轨道交通
		070205	现代水上运输综合服务
		070206	现代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070207	冷链物流服务
		070208	多方式联合运输服务
		070209	现代装卸仓储服务
		070210	供应链管理服务
		070211	物流信息和货运代理服务
		070212	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
		070213	城市配送
			现代互联网金融
		070301	互联网支付
		070302	网络借贷服务
		070303	股权众筹
		070304	互联网基金销售
		070305	互联网保险
		070306	互联网信托
		070307	互联网消费金融
	0704		其他现代金融服务
		070401	天使投资
		070402	创业投资基金
		070403	风险投资类活动
		070404	第三方支付服务
		070405	保理服务
		070406	融资租赁服务
		070407	融资担保服务
	0705	070408	金融信息服务
			现代商务服务
		070501	互联网广告
		070502	信用与非融资担保服务
		070503	现代会计审计和律师服务
		070504	调查与咨询服务
		070505	商业呼叫电话服务
		070506	其他现代商务服务
	0706		人力资源服务
		070601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
		070602	人力资源外包
		070603	高级技能培训
	0801		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
			现代医疗服务
		080101	智慧医疗服务

续表八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80102	个性化医疗服务
		080103	育婴服务
		080104	医学检验检查服务
		080105	医学影像服务
		080106	干细胞临床应用服务
		080107	生物医药服务
		080108	生物医用材料服务
		080109	其他现代医疗服务
	0802		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
		080201	第三方体检服务
		080202	保健服务
		080203	健康护理服务
		080204	精神康复服务
		080205	健康心理咨询服务
		080206	特殊人群健康护理服务
		080207	自然康养服务
		080208	临终关怀服务
	0803		现代养老服务
		080301	居家养老服务
		080302	社区养老服务
		080303	机构养老服务
		080304	老年人护理帮助服务
	0804		现代家庭服务
		080401	家庭教师服务
		080402	家庭病人陪护服务
		080403	现代母婴服务
		080404	互联网生活服务
	0805	080500	互联网教育
	0806		新型便民服务
		080601	新型外卖送餐服务
		080602	快递服务
		08060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080604	公共自行车服务
		080605	居民代办服务
		080606	其他新型便民服务
	0807		新型住宿服务
		080701	长租公寓
		080702	短租公寓
		080703	经济型连锁酒店
		080704	露营地服务
		080705	其他新型住宿服务
	0808		新型餐饮服务

续表九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9	0809	080801	餐饮个性化定制
		080802	网络订餐服务
		080803	其他新型餐饮服务
			现代体育休闲服务
		080901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080902	运动休闲活动
		080903	体育健康服务
		080904	体育中介经纪人服务
		080905	电子竞技活动
		080906	游戏代练服务
	0810	080907	体育咨询
			文化娱乐服务
		081001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内容服务
		081002	数字化娱乐服务
		081003	数字新媒体服务
		081004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节目服务
		081005	网络出版服务
		081006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081007	数字博物馆
	0811		现代旅游服务
		081101	度假村旅游
		081102	生态旅游
		081103	休闲观光旅游
		081104	体育旅游
		081105	健康疗养旅游
		081106	低空游览
		081107	邮轮旅游和游艇游览
		081108	研学旅游
	0812		现代零售服务
		081201	互联网零售
		081202	无人零售
		081203	跨界零售
	0901		现代综合管理活动
			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090101	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服务
		090102	城市智能停车服务
		090103	智能安防服务
		090104	智能电网服务
		090105	其他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0902		现代城市商业综合管理服务
		090201	城市商业综合体

续表十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90202	商业地产综合体
		090203	园区管理服务
		090204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090205	其他现代综合管理服务
	0903	090300	农林牧渔业跨行业融合服务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小类代码目录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农业	0311	牛的饲养
0111	稻谷种植	0312	马的饲养
0112	小麦种植	0313	猪的饲养
0113	玉米种植	0314	羊的饲养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0315	骆驼饲养
0121	豆类种植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0122	油料种植	0321	鸡的饲养
0123	薯类种植	0322	鸭的饲养
0131	棉花种植	0323	鹅的饲养
0132	麻类种植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0133	糖料种植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0134	烟草种植	0391	兔的饲养
0141	蔬菜种植	0392	蜜蜂饲养
0142	食用菌种植	0399	其他未列明畜牧业
0143	花卉种植		渔业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0411	海水养殖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412	内陆养殖
0152	葡萄种植	0421	海水捕捞
0153	柑橘类种植	0422	内陆捕捞
0154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0161	坚果种植	0512	农业机械活动
0162	含油果种植	0513	灌溉活动
0163	香料作物种植	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0164	茶叶种植	051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
0169	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0519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171	中草药种植	05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
0179	其他中药材种植	0522	森林防火活动
0181	草种植	0523	林产品初级加工活动
0182	天然草原割草	0529	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190	其他农业	0531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林业	0532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0211	林木育种	0539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212	林木育苗	0541	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0220	造林和更新	0549	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231	森林经营和管护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232	森林改培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241	木材采运	0620	褐煤开采洗选
0242	竹材采运	0690	其他煤炭采选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0711	陆地石油开采
	畜牧业	0712	海洋石油开采

续表一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1313	玉米加工
0722	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	1314	杂粮加工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19	其他谷物磨制
0810	铁矿采选	1321	宠物饲料加工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1329	其他饲料加工
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0911	铜矿采选	1340	制糖业
0912	铅锌矿采选	1351	牲畜屠宰
0913	镍钴矿采选	1352	禽类屠宰
0914	锡矿采选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0915	锑矿采选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0916	铝矿采选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0917	镁矿采选	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0921	金矿采选	1371	蔬菜加工
0922	银矿采选	1372	食用菌加工
0929	其他贵金属矿采选	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0931	钨钼矿采选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0932	稀土金属矿采选	1392	豆制品制造
0933	放射性金属矿采选	1393	蛋品加工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非金属矿采选业		食品制造业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1411	糕点、面包制造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1013	耐火土石开采	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1422	蜜饯制作
1020	化学矿开采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1030	采盐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1091	石棉、云母矿采选	1433	方便面制造
1092	石墨、滑石采选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093	宝石、玉石采选	1441	液体乳制造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1442	乳粉制造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49	其他乳制品制造
111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
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52	水产品罐头制造
1190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其他采矿业	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1200	其他采矿业	1461	味精制造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1311	稻谷加工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312	小麦加工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续表二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1494	盐加工	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1782	绳、索、缆制造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1784	篷、帆布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513	啤酒制造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14	黄酒制造	1811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1515	葡萄酒制造	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1519	其他酒制造	182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1830	服饰制造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1525	固体饮料制造	1921	皮革服装制造
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1922	皮箱、包（袋）制造
1530	精制茶加工	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烟草制品业	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1610	烟叶复烤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1620	卷烟制造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1690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纺织业	1941	羽毛（绒）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
1712	棉织造加工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952	皮鞋制造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1953	塑料鞋制造
1722	毛织造加工	1954	橡胶鞋制造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959	其他制鞋业
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732	麻织造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2012	木片加工
1741	缫丝加工	2013	单板加工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2019	其他木材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2021	胶合板制造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2022	纤维板制造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2023	刨花板制造
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2032	木门窗制造
1771	床上用品制造	2033	木楼梯制造

续表三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2034	木地板制造	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035	木制容器制造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2041	竹制品制造	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042	藤制品制造	2441	球类制造
2043	棕制品制造	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2049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家具制造业	2444	运动防护用品制造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2451	电玩具制造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2452	塑胶玩具制造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2453	金属玩具制造
2190	其他家具制造	2454	弹射玩具制造
	造纸和纸制品业	2455	娃娃玩具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2456	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459	其他玩具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2222	手工纸制造	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2223	加工纸制造	2469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519	其他原油制造
2311	书、报刊印刷	2521	炼焦
2312	本册印制	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524	煤制品制造
2330	记录媒介复制	2529	其他煤炭加工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30	核燃料加工
2411	文具制造	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2412	笔的制造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2413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14	墨水、墨汁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2421	中乐器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422	西乐器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423	电子乐器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429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2623	钾肥制造
2433	漆器工艺品制造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434	花画工艺品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续表四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911	轮胎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2667	动物胶制造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2682	化妆品制造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医药制造业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023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2740	中成药生产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化学纤维制造业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3049	其他玻璃制造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3052	光学玻璃制造

续表五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3251	铜压延加工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3252	铝压延加工
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3253	贵金属压延加工
3056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业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322	手工具制造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3076	园艺陶瓷制造	3331	集装箱制造
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3082	云母制品制造	3340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110	炼铁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120	炼钢	3371	生产专用搪瓷制品制造
3130	钢压延加工	3372	建筑装饰搪瓷制品制造
3140	铁合金冶炼	3373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3211	铜冶炼	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3212	铅锌冶炼	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3213	镍钴冶炼	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3214	锡冶炼	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215	锑冶炼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3216	铝冶炼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3217	镁冶炼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218	硅冶炼	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221	金冶炼		通用设备制造业
3222	银冶炼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3229	其他贵金属冶炼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231	钨钼冶炼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3414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419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续表六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业
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3436	客运索道制造	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3437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3525	模具制造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445	液力动力机械元件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3533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3534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3543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3549	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466	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	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471	电影机械制造	3553	缝制机械制造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3554	洗涤机械制造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475	计算机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3571	拖拉机制造
3482	紧固件制造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483	弹簧制造	3573	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3574	畜牧机械制造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3575	渔业机械制造

续表七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3736	船舶拆除
3577	棉花加工机械制造	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3739	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3741	飞机制造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3587	眼镜制造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761	自行车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762	残疾人座车制造
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3770	助动车制造
3593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	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3791	潜水装备制造
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3792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汽车制造业	3812	电动机制造
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3819	其他电机制造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3640	低速汽车制造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3650	电车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3711	高铁车组制造	3832	光纤制造
3712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3833	光缆制造
3713	窄轨机车车辆制造	3834	绝缘制品制造
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
3719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844	锌锰电池制造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3735	船舶改装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续表八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3861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3862	太阳能器具制造	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3869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871	电光源制造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873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业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15	试验机制造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4019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402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402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4025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4026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39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4027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393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4050	衡器制造
3951	电视机制造	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其他制造业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4120	核辐射加工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4310	金属制品修理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续表九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4341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	4832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4342	船舶修理	4833	海底隧道工程建筑
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4834	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
4349	其他运输设备修理	4839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4350	电气设备修理	4840	工矿工程建筑
4360	仪器仪表修理	485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4390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852	管道工程建筑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853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
4411	火力发电	4861	节能工程施工
4412	热电联产	4862	环保工程施工
4413	水力发电	4863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4414	核力发电	4871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4415	风力发电	487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4416	太阳能发电	4873	核电工程施工
4417	生物质能发电	4874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4875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
4420	电力供应	4879	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489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892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4893	游乐设施工程施工
4512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489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4513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安装业
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910	电气安装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991	体育场地设施安装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999	其他建筑安装
4630	海水淡化处理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5011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房屋建筑业	5012	住宅装饰和装修
4710	住宅房屋建筑	5013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4720	体育场馆建筑	5021	建筑物拆除活动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5022	场地准备活动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3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批发业
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5111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	5112	种子批发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5113	畜牧渔业饲料批发
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5114	棉、麻批发
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5115	林业产品批发
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5116	牲畜批发
4831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5117	渔业产品批发

续表十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5119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5173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5121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5174	五金产品批发
5122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5175	电气设备批发
5123	果品、蔬菜批发	5176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51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5177	通讯设备批发
5125	盐及调味品批发	5178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5181	贸易代理
5128	烟草制品批发	5182	一般物品拍卖
5129	其他食品批发	5183	艺术品、收藏品拍卖
5131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5184	艺术品代理
5132	服装批发	5189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5133	鞋帽批发	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51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5192	宠物食品用品批发
5135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5193	互联网批发
5136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5137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零售业
5138	日用家电批发	5211	百货零售
5139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5212	超级市场零售
5141	文具用品批发	5213	便利店零售
5142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219	其他综合零售
5143	图书批发	5221	粮油零售
5144	报刊批发	5222	糕点、面包零售
5145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批发	5223	果品、蔬菜零售
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52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5147	乐器批发	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5149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5226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5151	西药批发	5227	烟草制品零售
5152	中药批发	5229	其他食品零售
5153	动物用药品批发	5231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5154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5232	服装零售
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	5233	鞋帽零售
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	52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5163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5235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5236	钟表、眼镜零售
5165	建材批发	5237	箱包零售
5166	化肥批发	5238	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
5167	农药批发	5239	其他日用品零售
5168	农用薄膜批发	5241	文具用品零售
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5242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5171	农业机械批发	5243	图书、报刊零售
5172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5244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续表十一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5245	珠宝首饰零售	5320	铁路货物运输
5246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5331	客运火车站
5247	乐器零售	5332	货运火车站（场）
5248	照相器材零售	5333	铁路运输维护活动
5249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53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251	西药零售		道路运输业
5252	中药零售	5411	公共电汽车客运
5253	动物用药品零售	5412	城市轨道交通
5254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5413	出租车客运
5255	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	5414	公共自行车服务
5261	汽车新车零售	5419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262	汽车旧车零售	5421	长途客运
5263	汽车零配件零售	5422	旅游客运
5264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5429	其他公路客运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5432	冷藏车道路运输
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5433	集装箱道路运输
5271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5434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5272	日用家电零售	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5273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5436	邮件包裹道路运输
5274	通信设备零售	5437	城市配送
5279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5438	搬家运输
5281	五金零售	5439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5282	灯具零售	5441	客运汽车站
5283	家具零售	5442	货运枢纽（站）
5284	涂料零售	5443	公路管理与养护
5285	卫生洁具零售	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286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水上运输业
5287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5511	海上旅客运输
5289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5512	内河旅客运输
5291	流动货摊零售	5513	客运轮渡运输
5292	互联网零售	5521	远洋货物运输
5293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	5522	沿海货物运输
5294	自动售货机零售	5523	内河货物运输
5295	旧货零售	5531	客运港口
5296	生活用燃料零售	5532	货运港口
5297	宠物食品用品零售	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航空运输业
	铁路运输业	5611	航空旅客运输
5311	高速铁路旅客运输	5612	航空货物运输
5312	城际铁路旅客运输	5621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5313	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5622	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续表十二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5623	体育航空运动服务	6239	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5629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6241	餐饮配送服务
5631	机场	6242	外卖送餐服务
5632	空中交通管理	6291	小吃服务
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6299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管道运输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710	海底管道运输	6311	固定电信服务
5720	陆地管道运输	6312	移动通信服务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319	其他电信服务
5810	多式联运	632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5821	货物运输代理	63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5822	旅客票务代理	6331	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
5829	其他运输代理业	6339	其他卫星传输服务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910	装卸搬运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5920	通用仓储	6421	互联网搜索服务
5930	低温仓储	6422	互联网游戏服务
5941	油气仓储	6429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643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643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5951	谷物仓储	643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5952	棉花仓储	643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	6439	其他互联网平台
5960	中药材仓储	6440	互联网安全服务
5990	其他仓储业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邮政业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6010	邮政基本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20	快递服务	6511	基础软件开发
6090	其他寄递服务	6512	支撑软件开发
	住宿业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6110	旅游饭店	6519	其他软件开发
6121	经济型连锁酒店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6129	其他一般旅馆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130	民宿服务	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
6140	露营地服务	6540	运行维护服务
6190	其他住宿业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餐饮业	65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210	正餐服务	657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6220	快餐服务	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6231	茶馆服务	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232	咖啡馆服务	6591	呼叫中心
6233	酒吧服务	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续表十三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货币金融服务	6890	其他保险活动
6610	中央银行服务		其他金融业
6621	商业银行服务	6911	信托公司
6622	政策性银行服务	6919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6623	信用合作社服务	6920	控股公司服务
6624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693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6629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6940	金融信息服务
6631	融资租赁服务	695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6632	财务公司服务	6991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6633	典当	6999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6634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房地产业
663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36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7020	物业管理
6637	网络借贷服务	7030	房地产中介服务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
6640	银行理财服务	7090	其他房地产业
6650	银行监管服务		租赁业
	资本市场服务	7111	汽车租赁
6711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7112	农业机械经营租赁
6712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672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7114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6731	创业投资基金	7115	医疗设备经营租赁
6732	天使投资	71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6739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7121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6741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7122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674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7123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6750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7124	图书出租
6760	资本投资服务	7125	音像制品出租
679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7129	其他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
	保险业	7130	日用品出租
6811	人寿保险		商务服务业
6812	年金保险	7211	企业总部管理
6813	健康保险	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14	意外伤害保险	7213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6820	财产保险	7214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6830	再保险	72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6840	商业养老金	7219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6851	保险经纪服务	7221	园区管理服务
6852	保险代理服务	7222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6853	保险公估服务	7223	市场管理服务
6860	保险资产管理	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
6870	保险监管服务	7229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续表十四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7231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7431	海洋气象服务
7232	公证服务	7432	海洋环境服务
7239	其他法律服务	7439	其他海洋服务
724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7441	遥感测绘服务
7242	市场调查	7449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7243	社会经济咨询	7451	检验检疫服务
7244	健康咨询	7452	检测服务
7245	环保咨询	7453	计量服务
7246	体育咨询	7454	标准化服务
7249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7455	认证认可服务
7251	互联网广告服务	7459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7259	其他广告服务	7461	环境保护监测
7261	公共就业服务	7462	生态资源监测
7262	职业中介服务	746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7263	劳务派遣服务	7471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7264	创业指导服务	747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7269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7473	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
7271	安全服务	7474	基础地质勘查
7272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7475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7279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7481	工程管理服务
7281	科技会展服务	7482	工程监理服务
7282	旅游会展服务	7483	工程勘察活动
7283	体育会展服务	7484	工程设计活动
7284	文化会展服务	7485	规划设计管理
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7486	土地规划服务
7292	包装服务	7491	工业设计服务
7293	办公服务	7492	专业设计服务
7294	翻译服务	7493	兽医服务
7295	信用服务	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7296	非融资担保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297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7511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7298	票务代理服务	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751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研究和试验发展	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731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515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516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733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517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519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7350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7520	知识产权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30	科技中介服务
7410	气象服务	7540	创业空间服务
7420	地震服务	7590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续表十五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水利管理业	8051	洗浴服务
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8052	足浴服务
7620	水资源管理	8053	养生保健服务
7630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8060	摄影扩印服务
7640	水文服务	8070	婚姻服务
7690	其他水利管理业	8080	殡葬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090	其他居民服务业
771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7712	自然遗迹保护管理	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7713	野生动物保护	8112	大型车辆装备修理与维护
7714	野生植物保护	8113	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7715	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8114	助动车等修理与维护
7716	植物园管理服务	8121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7719	其他自然保护	8122	通讯设备修理
7721	水污染治理	8129	其他办公设备维修
7722	大气污染治理	8131	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8132	日用电器修理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8191	自行车修理
7725	放射性废物治理	8192	鞋和皮革修理
7726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8193	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7727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8199	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其他服务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82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7810	市政设施管理	8219	其他清洁服务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8221	宠物饲养
7830	城乡市容管理	8222	宠物医院服务
7840	绿化管理	8223	宠物美容服务
7850	城市公园管理	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	8229	其他宠物服务
7862	森林公园管理	829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7869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教育
	土地管理业	8310	学前教育
7910	土地整治服务	8321	普通小学教育
7920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8322	成人小学教育
7930	土地登记服务	8331	普通初中教育
7940	土地登记代理服务	8332	职业初中教育
7990	其他土地管理服务	8333	成人初中教育
	居民服务业	8334	普通高中教育
8010	家庭服务	8335	成人高中教育
8020	托儿所服务	8336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8030	洗染服务	8341	普通高等教育
8040	理发及美容服务	8342	成人高等教育

续表十六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8350	特殊教育	8623	期刊出版
8391	职业技能培训	8624	音像制品出版
8392	体校及体育培训	8625	电子出版物出版
8393	文化艺术培训	8626	数字出版
8394	教育辅助服务	8629	其他出版业
8399	其他未列明教育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卫生	8710	广播
8411	综合医院	8720	电视
8412	中医医院	8730	影视节目制作
8413	中西医结合医院	8740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8414	民族医院	8750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8415	专科医院	8760	电影放映
8416	疗养院	8770	录音制作
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文化艺术业
8422	街道卫生院	8810	文艺创作与表演
8423	乡镇卫生院	8820	艺术表演场馆
8424	村卫生室	8831	图书馆
8425	门诊部（所）	8832	档案馆
843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840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432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850	博物馆
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8860	烈士陵园、纪念馆
8434	急救中心（站）服务	8870	群众文体活动
8435	采供血机构服务	88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843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体育
8491	健康体检服务	8911	体育竞赛组织
8492	临床检验服务	8912	体育保障组织
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8919	其他体育组织
	社会工作	8921	体育场馆管理
8511	干部休养所	8929	其他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8512	护理机构服务	8930	健身休闲活动
8513	精神康复服务	8991	体育中介代理服务
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8992	体育健康服务
8515	临终关怀服务	8999	其他未列明体育
8516	孤残儿童收养和庇护服务		娱乐业
8519	其他提供住宿社会救助	9011	歌舞厅娱乐活动
8521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9012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8522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9013	网吧活动
8529	其他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9019	其他室内娱乐活动
	新闻和出版业	9020	游乐园
8610	新闻业	9030	休闲观光活动
8621	图书出版	9041	体育彩票服务
8622	报纸出版	9042	福利彩票服务

续表十七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小类代码	行业名称
9049	其他彩票服务	9411	基本养老保险
9051	文化活动服务	9412	基本医疗保险
9052	体育表演服务	9413	失业保险
9053	文化娱乐经纪人	9414	工伤保险
9054	体育经纪人	9415	生育保险
9059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9419	其他基本保险
9090	其他娱乐业	9420	补充保险
	中国共产党机关	9490	其他社会保障
9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国家机构	9511	工会
9210	国家权力机构	9512	妇联
9221	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9513	共青团
9222	对外事务管理机构	9519	其他群众团体
9223	公共安全管理机构	9521	专业性团体
9224	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9522	行业性团体
9225	经济事务管理机构	9529	其他社会团体
9226	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9530	基金会
9231	人民法院	9541	宗教团体服务
9232	人民检察院	9542	宗教活动场所服务
9291	消防管理机构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9299	其他未列明国家机构	9610	社区居民自治组织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620	村民自治组织
9310	人民政协		国际组织
9320	民主党派	9700	国际组织
	社会保障		

